

中国音乐著作权

管理与诉讼

蒋凯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序

蒋凯君的《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书稿，我有幸先睹为快，全书共 10 章，从第一章“歌曲使用中常见的实务问题及解决方案”读起，顺延翻阅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纠纷研究”、“影视类作品中常见的音乐著作权风险及规避”、“网络音乐的著作权指南”、“接听者听到的铃声的著作权实务”、“回铃音的著作权风险及应对”、“唱片产业的反盗版方略”、“与唱片相关的版权交易纠纷”各章，直至第九章“音乐产业中的摄影作品著作权纠纷”，一卷在手，大快朵颐。看来此书甚适合像我这样的“知识产权教师兼律师”的口味。将《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通篇读后，你会发现该书偏重于实务，着力于操作，同时也会感觉到这本知识产权书籍与目前大量出版的知识产权理论性专著和系统性教材相比，布局体例注重实务，理论研究阐述不多。据我所知，这恰恰就是作者撰写这本书的初衷。还记得一年多前，蒋凯君就曾与我谈起其准备在音乐著作权方面写这样一本“顺应需求，面向民间；整合经验，注重案例；传授技巧，普及法律；导引操作，指南实践”的书，当时我是竭诚赞成和积极支持的。因为这不但与我一贯追求和坚持的“理论要论理，实务应务实，学问须问学”的理念相吻合，而且我认为这又确实与我国知识产权当前发展的形势及最迫切的社会需求相匹配。譬如，在我近年来的知识产权科研、教学活动和律师实践中，尤其在面对学生或者律师同仁向我咨询某一知识产权实务问题究竟应该“怎么做”时，尤其在面对法律顾问单位或者企事业的朋友要求帮助的具体知识产权管理实务时，经常希望能找到一些真正贴近知识产权实务运作，能直接指导与解决知识产权实践事务的书籍与资料，但是彼时又往往在网上网下广为搜索而仍难得，常常收集了林林总总一大堆，却找不出几本或者几篇真正富有应用价值和能够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

迄今，中国可能已经成为世界上出版知识产权类书籍最多的国家，我个人就已经收集有数百本，其中不乏体例雷同，千篇一律的知识产权教材和偏重理论，各有专攻的知识产权专著，但就是很缺乏知识产权实务类著作，尤其是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的操作性书籍。从这一视角看，《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的问世或许就有增强在种类上拾遗补阙，在实务上排忧解难之积极意义。无独有偶，我的另一位合作者袁真富君等日前在知识产权出版社也出版了一本注重实务，探索管理，注目企业，纷呈案例的《商标战略管理》，与本书有异曲同工、殊途共归之趣。或许是作者所见略同，务实之旨与共。

诚如蒋凯君所言，数字音乐作为一个收益巨大的产业已经出现在中国，各类著作权纠纷因此开始产生；各类法律纠纷都集中于产业链的某些节点。如果能将集中于各节点的同类纠纷列出，并进行详细的比较分析，以产业的视角提出法律对策，将能极大地解决困扰音乐产业的法律难题。《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一书就是遵循了比较分析和注重实务的方针，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三个特点：

第一，角度较小。聚焦于著作权而不是知识产权整体；其中又仅仅聚焦于音乐著作权而不是著作权全部领域；其间又仅仅聚焦于中国范围的音乐著作权而不是世界范围的音乐著作权；而且仅仅集中在中国音乐著作权的“管理与诉讼”，针对性地瞄准了中国音乐著作权的管理与诉讼这一主题。角度较小则相对内容集中。

第二，突出实务。鉴于本书的实务性性质，追求的是急难近需的实务指导，忽略长篇大论的理论探讨，强调务其实而不深拘于理，可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试看其一些三级目录：词曲著作权人防止他人翻唱的策略，演唱会主办方向音著协交纳使用费的策略，音乐网站的著作权风险及应对，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诉讼的举证策略，搜索引擎的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等，可知这本书有点像音乐著作权在中国的“攻防大略”，是中国音乐著作权之管理及诉讼资以参考的操作指南。

第三，活用案例。书上得来常觉浅，深知此事案例中。诸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包括音乐著作权管理的前沿问题、尖端问题和疑难问题，大多是首先在鲜活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例中得以突显，尔后推动相应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乃至立法修法与法学研究。本书收集、整理了大量涉及音乐著作权的典型

案例，以案说法，以案论法，以案普法，以案促法，对音乐著作权实务操作起到了最为直接的指导作用。

本书没有按照一般的知识产权书籍那样进行传统的体系安排，也没有像一般的知识产权著作那样致力于理论的系统分析；而着眼于音乐版权产业发展中的法律对策之视角，着手于音乐版权产业发展中同类问题归纳及其比较分析，着力于解决困扰音乐版权产业之发展的法律难题。

这是一本知识产权工作者值得一读的书。

当然，无论是案例的解剖，还是法律的解读，或是韬略的设计，或是理论的探析，我们都期待着作者的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

陶鑫良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歌曲使用中常见的实务问题及解决方案

第一节 著作权登记的注意事项	001
一、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意义	001
二、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地域及效力	002
三、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撤销	002
第二节 歌曲署名引发的争议	003
一、常见的词曲作品署名权侵权纠纷	003
二、特殊形式的词曲作品的署名权纠纷	006
三、侵犯词曲作者署名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009
第三节 歌名的法律保护方案	011
一、国外保护作品标题的状况简介	011
二、中国保护作品标题的现状	012
第四节 歌曲翻唱的策略及应对措施	015
一、歌曲翻唱的法律依据	016
二、歌曲翻唱纠纷的起因	018
三、词曲著作权人防止他人翻唱的策略	019
第五节 歌曲抄袭攻防策略	020
一、抄袭纠纷的实证分析	021
二、法院对歌曲抄袭的判断标准	022
三、被诉抄袭者的有效抗辩	027

四、 被诉抄袭者的无效抗辩·····	029
五、 抄袭行为导致的不利后果·····	030
六、 被诉抄袭者的危机公关·····	033
第六节 演唱会著作权纠纷系统化解决方案·····	035
一、 演唱会组织者交纳使用费的注意事项·····	035
二、 演唱会组织者逃避侵权责任的无效抗辩·····	037
三、 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免除侵权责任的 有效抗辩·····	040
四、 演唱会组织者的侵权后果·····	040
五、 演唱会主办方向音著协交纳使用费的策略·····	041
六、 开发演唱会衍生品的注意事项·····	042

第二章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纠纷研究

第一节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概述·····	043
一、 音著协的简介·····	043
二、 入会的注意事项·····	044
三、 音著协信托管理的范围·····	045
第二节 音著协在相关诉讼中发生的争议·····	047
一、 音著协和会员间围绕信托合同发生的争议·····	047
二、 音著协是否享有诉讼主体资格的争议·····	049
三、 音著协制定的许可使用费标准是否合法的争议·····	055
四、 侵犯音著协管理的歌曲的损害赔偿原则的争议·····	059
第三节 音著协的工作失误及制度弊端·····	061
一、 音著协在过往工作中存在的失误·····	061
二、 著作权人加入音著协后的不利因素·····	062
第四节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趋势·····	065
一、 音乐著作权协会逐步走向完善·····	065
二、 专业版权代理机构开始兴起·····	066
三、 产业发展趋势·····	066

第三章 影视类作品中常见的音乐著作权风险及规避

第一节 非原创影视插曲著作权风险规避·····	068
一、 插曲著作权纠纷的不同阶段·····	068
二、 插曲著作权诉讼中的常见问题·····	070
三、 行业指导意见·····	077
第二节 原创影视插曲著作权风险规避·····	077
一、 影视剧制片方的风险·····	078
二、 唱片公司的风险·····	079
三、 插曲作者的风险·····	080
四、 电视台的风险·····	083
第三节 广告插曲的著作权风险规避·····	084
一、 广告插曲著作权侵权的判断标准是 特有旋律和歌词·····	084
二、 广告插曲发生著作权侵权时的侵权责任承担者·····	085
三、 广告插曲著作权侵权责任的构成·····	090
四、 行业指导意见·····	091
第四节 插曲著作权实务中的共性误区·····	092
一、 制片方或广告商对法定许可的概念理解错误·····	092
二、 制片方或广告商未从合法主体处取得授权·····	092
三、 制片方或广告商未注意取得合作 作者的共同授权·····	092

第四章 网络音乐的著作权指南

第一节 网络音乐侵权的特殊类型·····	093
一、 网络链接的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	093
二、 搜索引擎的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	097
三、 Web2.0网站的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	105
四、 P2P软件的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	108

第二节 网络音乐侵权诉讼的注意事项·····	112
一、 权利人应首先发出侵权通知·····	112
二、 原告应选择正确的管辖法院·····	113
三、 原告应查明被告的准确身份·····	115
四、 原告应提供合格的权利证明文件·····	116
五、 原告应注意取证的客观合法性·····	117
六、 原告应举证恰当的侵权索赔依据·····	120
第三节 音乐网站著作权解决方案·····	121
一、 音乐网站获得合法授权的途径·····	121
二、 音乐网站的著作权风险及应对·····	122
三、 音乐网站对著作权侵权的无效抗辩·····	123
第四节 网络音乐的维权状况·····	128
一、 权利人的诉讼维权状况·····	128
二、 国家版权管理部门的行政维权状况·····	133

第五章 “接听者听到的铃声”的著作权实务

第一节 内置铃声的著作权实务·····	136
一、 使用音乐作品制作内置铃声的法律性质·····	136
二、 未经许可使用音乐作品制作内置铃声的法律后果·····	137
第二节 铃声无线下载的著作权实务·····	139
一、 增值服务商从事铃声无线下载业务时，应支付的 授权费用·····	139
二、 权利人对SP应缴纳的授权费用的监控·····	139
三、 铃声无线下载诉讼中存在的争议·····	140

第六章 回铃音的著作权风险及应对

第一节 SP的著作权风险管理·····	143
一、 SP应注意CP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	143
二、 SP和CP签订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146

第二节 权利人的维权方略·····	147
一、 权利人进行诉前沟通的策略·····	147
二、 权利人进行诉讼维权的策略·····	148
三、 权利人发现彩铃侵权后, 进行行政维权的策略·····	149

第七章 唱片产业的反盗版方略

第一节 盗版产业链相关主体剖析·····	150
一、 唱片出版者·····	150
二、 唱片复制者·····	152
三、 唱片销售者·····	162
第二节 反盗版取证的相关途径和注意事项·····	167
一、 权利人通过法院进行证据保全·····	167
二、 权利人通过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取证·····	168
三、 权利人通过行政查处进行取证·····	173
第三节 反盗版诉讼策略剖析·····	174
一、 盗版光碟的复制者是国内正规复制厂商时, 权利人的诉讼策略·····	174
二、 盗版光碟的复制者并非是国内正规复制厂商时, 权利人的诉讼策略·····	176
第四节 盗版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178
一、 按权利人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额·····	178
二、 按侵权人的违法所得计算赔偿额·····	180
三、 在法定赔偿额内进行酌定赔偿·····	181
第五节 特殊类型的反盗版诉讼·····	183
一、 权利人对场地出租者提起的反盗版诉讼·····	183
二、 权利人对特许经营加盟店提起的反盗版诉讼·····	185
三、 权利人对电子商务网站提起的反盗版诉讼·····	186

第八章 与唱片相关的版权交易纠纷

第一节 唱片版权交易规范·····	188
一、 唱片版权交易合同的注意事项·····	188
二、 合同双方在签约细节上的注意事项·····	194
三、 唱片挂版的注意事项·····	196
第二节 唱片海外版权的引进流程及注意事项·····	199
一、 唱片海外版权的引进流程·····	199
二、 唱片海外版权引进的注意事项·····	202

第九章 音乐产业中的摄影作品著作权纠纷

一、 摄影作品中的常见错误·····	205
二、 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的赔偿责任·····	206
三、 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的风险防范·····	208
四、 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诉讼的举证策略·····	210

第十章 与音乐人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第一节 明星“模仿秀”侵权的应对方案·····	211
一、 国内“模仿秀”的现状·····	211
二、 明星“模仿秀”是否侵权的观点争议·····	211
三、 被模仿人的危机公关·····	214
第二节 明星形象侵权的应对方案·····	215
一、 肖像权侵权案件的审判状况·····	215
二、 影视剧照的法律保护状况·····	217
第三节 明星域名抢注应对方案·····	221
一、 域名保护的现有法律规定·····	221
二、 域名抢注的危机公关·····	222
第四节 明星商标抢注的应对方案·····	226
一、 明星商标抢注泛滥的法律背景·····	226
二、 明星对商标抢注的预防·····	226

三、 商标抢注的危机公关·····	226
第五节 演艺经纪纠纷危机管理·····	229
一、 经纪合同的法律性质·····	229
二、 经纪公司管理艺人的策略·····	230
三、 艺人应对经纪公司的策略·····	233
后 记 我为歌狂 ·····	237

第一章

歌曲使用中常见的实务 问题及解决方案

第一节 著作权登记的注意事项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同时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2条的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一、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意义

（一）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根据该条规定，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权利人可以将登记文件及相应的作品提供给法庭作为初步的权利证明；如对方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反驳的，法院应当确认其享有权利。

数字音乐时代到来后，词曲作者习惯将创作完成的歌曲发布到网上，通过网友的点击收听赢取唱片公司或CP的关注。由于网络歌曲记载的作者信息和上传时间会经常遭到篡改，因此如果有纠纷发生，作者则很难证明自己的

作者身份和创作时间。但如果作者在创作完成后、歌曲上传前，及时对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就可以解决该难题。

（二）有利于交易双方审核成本

无论是唱片版权贸易，还是数字音乐业务，被授权方总会要求授权方提供权利证明。如果授权方对该音乐作品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则可以将《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权利证明，便捷地进行版权交易。

二、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地域及效力

著作权登记的效力没有地域区别，在国内任何地域进行的著作权登记具有同等效力。但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办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负责本辖区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国家版权局负责外国以及我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因此，著作权登记的申请有地域限制，著作权所有人需在其户口所在地进行申请。

三、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撤销

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办法》第6条的规定，作品登记后发现与事实不相符的，作品登记机关应撤销其登记。当著作权人发现他人登记的作品侵犯自身著作权后，可向当地版权局提出申诉，要求撤销该登记。

以歌曲《小河淌水》著作权登记撤销案为例，2000年7月13日，高梁向云南省版权局版权处提出申诉，对歌曲《小河淌水》音乐部分的著作权以及尹宜公对《小河淌水》的著作权登记提出异议。高梁称，《小河淌水》的音乐部分是根据其创作的歌曲《大田栽秧》的音乐记录下来的，申请云南省版权局对该歌曲音乐部分的著作权问题予以处理。

为了使《小河淌水》这样一部经典的音乐作品的各权利人能获得最大的保护，合理、合法地解决该著作权权属纠纷，经过反复、慎重研究，依据《作品自愿登记试办法》第6条第2项“登记后发现与事实不相符的，作品登记机关应撤销其登记”的规定，云南省版权局决定撤销尹宜公对歌曲《小

河淌水》的著作权登记。^①

第二节 歌曲署名引发的争议

我国与著作权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对署名权的规定较为原则,如《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2项规定,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第2款规定,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但随着我国音乐产业的不断发展,署名权纠纷的类型不断增多。

一、常见的词曲作品署名权侵权纠纷

(一) 作品上既未署作者姓名,也未署他人姓名

1. 使用者故意不署作者姓名

如果唱片公司或出版社使用他人创作的歌曲,故意不标明词曲作者姓名的,则构成侵权。

以刀郎罗林诉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公司”)和贵州文化音像出版社(以下简称“贵州文化音像”)著作权侵权案为例。原告刀郎罗林诉称,北京国展家乐福商场销售的名为《刀郎2002年的第一场雪卡拉OK》VCD光盘收录了自己作词、作曲的《2002年的第一场雪》、《情人》等6首歌曲,但是盘盒封底、歌片及光盘面上均没有署自己的名字,制作该光盘的广东飞乐公司和贵州文化音像出版社也没有向他支付报酬。2005年5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虽然飞乐公司在播放的画面上标明歌曲词曲作者为“刀郎”,但这只有通过播放,才能使人知悉涉案歌曲的词曲作者。该VCD光盘的盘盒封底、歌片及光盘面上均没有标明词曲作者姓名,消费者在购买光盘时,无法只通过光盘的包装了解歌曲的词曲作者。因此,飞乐公司构成对罗林的摄制权和作品署名权的侵犯。^②

^① 云南省版权局:《小河淌水》被撤销著作权登记[EB/OL].[2006-04-10].<http://www.ccdy.cn/pubnews/451267/20060424/488138.htm>.

^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5)朝民初字第3250号。

2. 使用者过失（历史原因）不署作者姓名

如果歌曲未署名的事实是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的，即便使用方已经作出免责声明，该种使用行为仍然构成侵权。一般而言，法院在审判时会考虑其主观过错程度较低，而判决其承担较低的损害赔偿额。

以刘海山诉中国唱片上海公司侵犯署名权案为例。原告刘海山诉称，其在新华书店购得的录音盒带《红太阳（4）》中，发现自己于1966年创作的歌曲《太阳就是毛泽东》已被中国唱片上海公司在10年前（即1994年）录制成盒带和CD在市场上销售，而盒带和CD上将原创作者署名改为“佚名”，严重侵犯了其署名权；被告中国唱片上海公司辩称，其公司在出版发行的《红太阳（4）》中已加注了“由于某种特殊原因，本专辑中部分歌曲署名不详，敬请作者谅解。如果您发现其中有您的作品，或发现其他与版权法保护范围有关的问题，请与我公司联系”的说明，所以不存在侵犯原作者署名权的故意。2006年5月，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中国唱片上海公司停止对刘海山著作权的侵害，再行出版发行《太阳就是毛泽东》歌曲时应恢复刘海山的署名；公开向刘海山赔礼道歉；赔偿其经济损失51311.8元。^①

以胡某某诉宁波出版社、北京新华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为例。1999年，胡某某诉称，其夫刘西林先生于1943年完成了《解放区的天》这一歌词的创作，该歌曲后成为家喻户晓的经典革命歌曲。但被告宁波出版社在其于1996年4月出版的《七·一金曲》一书中，将《解放区的天》的作者署名为“佚名词，陈志昂曲”。因此，被告宁波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作品的行为及被告北京新华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行行为侵犯了刘西林先生的著作权，并对刘西林先生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侵害。对此，宁波出版社辩称，在出版《七·一金曲》时，其参考的各种版本的歌曲集对《解放区的天》不是未署名，就是署“佚名词，陈志昂曲”，当时确实不知道词作者为谁，谈不上知其名而不署或署错名。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宁波出版社在出书后一直到原告提起诉讼的长达两年的时间里未主动或通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向陈志昂支付有关该曲的使用费，失误署名一事不能得到及时纠正。这足以说明被告宁波出版社在出书的前后均未尽到足够的

^① 谢娜. 怀化“红太阳”作者起诉中唱一审判决将获赔偿[EB/OL]. [2006-07-02]. www.hn.xinhuanet.com.

注意义务,以致造成了对作者的误署名及对刘西林著作权侵害的后果。所以,被告宁波出版社在主观上是有过错的,其出版发行的行为侵犯了刘西林的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故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但因其主观过错程度轻,故在具体承担侵权责任时予以考虑。^①

(二) 作品上未署作者姓名,但署了他人姓名

1. 作品上署了未经授权而改编的作者姓名

当改编者未经原作者授权改编其作品并署上自己的姓名时,改编者常以自己对原词曲进行了改编作为未侵权的抗辩理由。但该理由明显不成立,因为改编者未经原作者授权即进行改编且不署原作者姓名,不仅侵犯了原作者的修改权、改编权,而且侵犯了其署名权。

2. 作品上误署他人姓名

如果唱片公司或出版社因过失而在其使用的作品上误署他人姓名的,则应该承担侵犯作者署名权的法律责任。而被署名人因为不存在主观过错,因此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以歌曲《浏阳河》的词曲作者徐叔华维权案为例。2004年6月,徐叔华将北京的两家出版社告上了法庭。这两家出版社在其出版的《中外优秀少儿合唱曲选集》及同名VCD中,将歌曲《浏阳河》词曲作者错误地署名为“钟维国编词曲”。钟维国表示这是出版社的错误,他不应该承担责任。经过庭外调解,徐叔华获得了被告的5000元损失赔偿,被告同时承认将《浏阳河》词曲作者错误地署名为“钟维国编词曲”是工作失误,并当庭向原告赔礼道歉。^②

(三) 作品上既署作者姓名,又署了他人姓名

《著作权法》第46条明确规定,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一中知初字第17号。

^② 吴晓铃:《浏阳河》开始第12次维权。[EB/OL].[2006-04-02].<http://music.yule.sohu.com/2004/06/15/55/article220535522.shtml>.

以陈鸿伟诉北京现代力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现代力量公司”）、郭若鹏署名权侵权案为例。原告陈鸿伟诉称，自己是歌曲《寻人启事》、《天堂里的风景》的惟一曲作者。现代力量公司制作的专辑《沙宝亮 III》收录了上述两首歌曲，曲作者却标注为“陈鸿伟和郭若鹏”。郭若鹏明明没有参加作曲，却为谋取个人名利而在上述两首歌曲上署名。现代力量公司作为专辑的制作人，明知陈鸿伟是惟一的曲作者，却在制作专辑过程中将郭若鹏作为曲作者之一，同样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现代力量公司、郭若鹏立即停止侵犯陈鸿伟涉案作品署名权的行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在一家北京市出版的全国发行的非专业报刊上向陈鸿伟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陈鸿伟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1040元，但驳回陈鸿伟要求赔偿1元钱的诉讼请求。^①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

二、特殊形式的词曲作品的署名权纠纷

（一）改编作品的署名权纠纷

《著作权法》所指的改编，是指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通过改变作品的表现形式或者用途，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改编作为一种再创作，应主要是利用了已有作品中的独创部分，而不是对该作品进行的细枝末节的修改。

1. 原作者对改编作品享有署名权

根据《著作权法》第12条规定，改编人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因此，改编者在合法改编作品时，应标明原作者的身份，如“根据某某创作的歌曲改编”等字样。

以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诉郭颂等侵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为例。2004年，原告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因与被告郭颂、中央电视台、北京北辰购物中心发生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乌苏里船歌》是赫哲族民歌，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赫哲族人民依

^① 陈宇航. 陈鸿伟赢现代力量侵权官司一元赔偿请求被驳回[EB/OL].[2006-04-05]. <http://www.00-852.com/execart/news/200411/News329/2517221.shtml>.